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40,000.00	34,737.26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2,05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2,910.59
合计		79,655.61	48,513.17	39,704.71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选择周期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20036151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区分账户存储，专户专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分别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0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分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40,000.00	34,737.26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2,05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2,910.59
合计		79,655.61	48,513.17	39,704.71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01月15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0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6名（其中吴军旗先生、柳正晞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郑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王永跃先生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200万元—29,600万元	盈利：22,831.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200万元—28,600万元	盈利：22,356.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7%—27.9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业务保持较快发展，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财务结构，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下降，并通过与各金融机构沟通协商，推动融资成本下降，带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对净利润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有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有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有仟和”）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仟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

2、青有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3、青有仟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收到股东青有仟和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法院”）发出的（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仟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青有仟和

青有仟和，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078,26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347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有仟和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81%。

2017年1月19日，青有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有仟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3年年度报告》，青有仟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8月20日、9月30日、11月25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2026-001），青有仟和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青有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有瑞禾”）累计被强制执行22,935,779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本次强制执行后，青有瑞禾剩余持有本公司股份数0股。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有仟和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津02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哈尔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哈尔滨法院于2025年10月21日立案，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次执行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青有仟和所持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22,935,821股，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待卖出时一并解除质押；

（2）在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为起始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有仟和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22,935,821股股票。

2、股份来源：22,935,779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42股为重组前协议受让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被执行股份数量：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5、被执行价格区间：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被执行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有仟和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有仟和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有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有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四）。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239,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23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23,915	99.9829	10,821	0.0119	4,59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2,643	99.2401	10,821	0.5335	4,590	0.2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史兴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3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30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1.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持有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8.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